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89.5.12 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91.3.11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95.3.17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12.26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.4.22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14.06.02 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會議代表之組成總人數以不超過 100 人為原則。依下列方式產生：

(一) 當然代表：院長、副院長、系主任、所長、學程主任、學科主任。

(二) 推選代表：

1. 教師代表：

(1) 由全院專任教師普選之，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成員總額之二分之一。

(2) 本會議教師代表人數，以全體會員成員二分之一計算（小數位採進位法），其中具教授、副教授資格者，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。

(3) 本會議教師代表選舉，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至多圈選教師代表人數八分之一。

(4) 教師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代表出缺，由次多票數之候補教師代表依序遞補。

2. 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：

(1) 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四人，由編制內職員、約用人員及助教普選之。

(2) 代表普選，採無記名圈選法，每張選票圈選不超過應選名額。

(3) 代表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代表出缺，以次多票依序遞補。

3. 學生代表：

(1) 學生代表二人，其中大學部代表一人及研究所代表一人，任期一年。

(2) 產生方式由學生自治團體自訂推派方式。

三、本會議之代表普選，因請假（不含休假研究）、借調或出國研究講學六個月（含）以上者不列入普選（含候選人及選舉人）。

四、本會議教師、職員及約用人員代表之選舉工作由醫學院本部辦理。

五、本會議須有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當然代表不能出席，得由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，推選代表無故缺席二次（含）以上者或因請假（不含休假研究）、借調、出國研究講學六個月（含）者，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。

六、本院各單位（應經系、所、學程務會議通過），對本會議有提案權，或經本會議代表八人以上之連署，亦得提出提案。

七、本規則未訂定事項，悉依內政部頒發之「會議規範」辦理。

八、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